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8.12.05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3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一、修業年限.....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日期.....	5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5
五、繳交資料.....	8
六、報名注意事項.....	8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及公告面試試場	10
八、面試日期.....	10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0
十、放榜.....	11
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
十二、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1
十三、入學資格.....	12
十四、查分規定.....	13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3
十六、附註.....	13
十七、各系所畢業學位授予.....	14
十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14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4
二十一、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事項說明	15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2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31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3
附件一：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34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5
附件三：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36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件五：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38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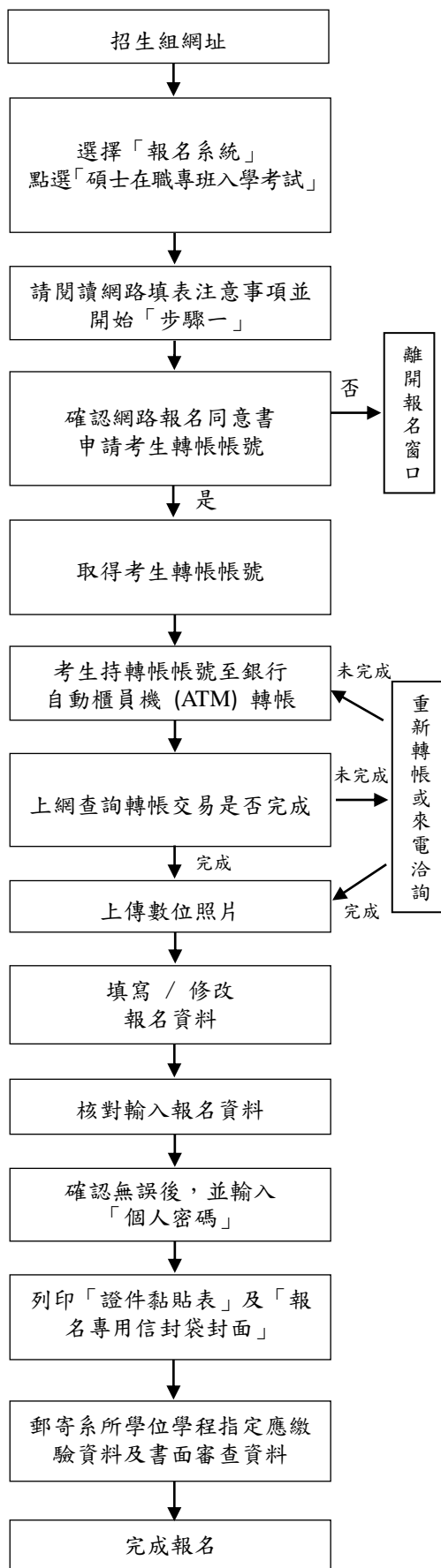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8.12.13(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09.01.06(週一)09:00~109.01.17(週五)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為 109.01.17(週五)15:00 止， 請考生務必於 109.01.17(週五)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9.01.17(週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並請於 109.01.17(週五)18: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公 布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	109.02.07(週五)
面 試 日 期	109.02.13(週四)~109.02.15(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本簡章第 15-22 頁)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總 成 績	109.02.17(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09.02.19(週三) (限時掛號或親送，請於 109.02.19(週三)18:00 前送達或親送)
放 榜 日 期	109.02.21(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9.02.21(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 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09.02.21(週五)~ 109.03.05(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告 白 遞 補 公 告	109.03.06(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 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09.02.21(週五)~ 109.03.11(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9.03.04(週五)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輸入網址 <http://aca.tmu.edu.tw>
-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09.01.06(週一)~109.01.17(週五)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唯 109.01.17(週五)至 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為 109.01.17(週五)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09.01.17(週五)16:30 前完成轉帳。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記下考生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 請參閱本簡章第 33 頁附錄四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考試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來電(02)2736-1661 分機 2146 洽詢。
- 上傳數位照片請參閱簡章第 7 頁步驟三之說明。
- 填寫報名資料：1.請先檢查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是否有誤。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於輸出之「報名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下「資料確認無誤」按鈕，並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
- 請用迴紋針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上之繳驗資料欄順序裝好放入信封於 109.01.17(週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資料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報考資格。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郵寄或親送報名相關資料)。
- 三、報名日期：109.01.06(週一)09:00 起至 109.01.17(週五)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09.01.17(週五)截至 18:00 止。	109.01.06(週一)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9.01.17(週五)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9.01.17(週五)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9.01.17(週五)18:00 止
親送報名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或以限時掛號寄出，並以截止日郵戳為憑。	截止日為 109.01.17(週五)18:00 止 (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同時報名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之考生，其報名入口一律由【碩士班入學考試】之網頁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臺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臺幣 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說明：1.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或匯款等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本簡章第 34 頁)。

2. 繳費期限：109.01.06(週一)起至109.01.17(週五)止，務必於最後繳費時間**109.01.17(週五)16:30 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本簡章第 33 頁)。

(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①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②轉帳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③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2)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005)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虛擬帳號(共 14 碼)
金額	【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1,760 元整；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3,4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 (3) 報錯系所學位學程：指報錯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等項目要求更改，須重新申請帳號繳款，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4)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5)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款申請表如附件一(本簡章第 34 頁)。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考生資料表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 系統顯示轉帳成功後，請由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 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 ★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步驟四：報名表輸入

說明：1. 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依報考種類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或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繳資料無法對應時，概以寄繳書面紙本資料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 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6。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2. 寄繳資料期限：109.01.06(週一)~ 109.01.17(週五)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資料收件方式：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最後一日為 109.01.17(週五)18:00 前)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五、繳交資料

(一) 請詳閱本簡章第 15-22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位說明。(「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定義請參考附錄一，本簡章第 23 頁)

(二)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

- 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詳如附錄三，本簡章第 31 頁)。
- (二) 每人限報一所一組，不得重覆報名，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三) 受理【可同時報名碩士班】者，除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之外，其餘【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同一天。
 - (四)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本簡章第 35 頁)，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五)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 109.01.17(週五)前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未於截止日 18:00 前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本簡章第 8 頁)；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可於 109.01.08(週三)10: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七)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類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9.09.25(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八)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九)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十)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十一)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十二)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三)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考試。
 - (十五)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一般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十七)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 (十八)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九)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週四)止(至少工作一年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二十)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及公告面試試場

開放時間：109.02.07(週五)~109.02.15(週六)，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面試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

網路公告：<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下載須知：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選擇『資訊服務』→點選『面試通知單下載』。

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面試通知單，並於面試時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面試日期

109.02.13(週四)~109.02.15(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請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本簡章第 15 頁~第 22 頁)。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5 頁~第 22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一)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二) 專業工作表現資料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其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內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組)遇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召開會議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組)相互流用。
- (五)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順序評比，分數較

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六)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碩士班成績先行分發；若已錄取為碩士班正取生者，不再進行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評比(即碩士在職專班不再列為正、備取生)。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十、放榜

公告日期：109.02.21(週五)，於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公告網址：<http://aca.tmu.edu.tw>，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09.02.21(週五)至 109.03.05(週四)17:00 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3.輸入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點選【參加報到】

4.下載並列印登記報到完成書，確認完成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1.日期：109.03.06(週五)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十二、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09.02.21(週五)至 109.03.11(週三) 17:00 止。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9.07.31(五)17:00 止前補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備取生

1.109.03.06 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09.03.06(週五)至 109.03.11(週三) 17:00 止。

2.自 109.03.09(週一)至 109.09.04(週五)期間，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9.07.31(五)17:00 止前補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列印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四)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9.09.04(週五)。

十三、入學資格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四、查分規定

- (一)收件日期：請於 109.02.19(週三)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申請手續：
 -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 3.請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4 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 100 元整，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六、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修業規定。
- (三)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十七、各在職專班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例：

- (一) 甲生分別於 97.06 二專畢業及 103.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99.05 開始工作。依其簡章規定，需以最高學力報考，其年資計算為 $109.08.20 - 103.06 = 6$ 年又 3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5 分。
 - (二) 乙生為 100.06 五專畢業，但已於 97.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 $109.08.20 - [100.06 + 3 \text{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 + 2 \text{ 年(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 2 年)}] = 4$ 年又 3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2 分。
- ★ 考生請自行選擇報考資格，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 ★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專及五專畢業後三年才等於同等學力；三專則為二年。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8」下載 pdf 檔。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8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 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 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二十一、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應用實證醫學組、醫學教育組、臨床試驗組、高齡醫學組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護理、藥事、放射、檢驗、復健、呼吸治療、營養、社工、心理、語言等醫事相關學系畢業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p>一般規定：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在職臨床醫事(含醫師)人員，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者。</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工作年資影本及現職在職證明正本各乙份 2.個人學經歷乙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4.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5.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6.學術研究成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書面資料審查(20%) <p>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研究方向構想書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面試日期	109.02.15(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 http://gic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三年	不予給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 10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6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不開放同時報考碩士班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護理、藥事、放射、檢驗、復健、呼吸治療、營養、心理、語言、公衛等醫藥衛生相關學系畢業者，並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資訊、醫療資訊、資訊管理或醫務管理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p>一般規定： 從事醫學(事)相關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之在職者。</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工作年資影本及現職在職證明正本各乙份 2. 個人學經歷乙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4. 推薦函一封(由服務單位現任主管推薦) 5.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含專業證書)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書面資料審查(20%)</p> <p>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p>資格符合即可面試</p> <p>面試應備文件資料：面試前三個工作日將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寄至 aiim@tmu.edu.tw 信箱。</p>
面試日期	109.02.15(週六)
備註	<p>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998 許小姐 網址： http://aiim.tmu.edu.tw</p>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二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五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社區藥學組 6 名 醫院藥學組 8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藥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畢業者。 一般規定： 1.持有藥師證書，且目前在職。 2.報考者應已服畢義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藥師證書影本乙份 2.從事藥學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3.有義務役之報考者需繳交役畢或免役證明。 4.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1)個人學經歷乙份 (2)大學成績單乙份 (3)專業表現資料(專業著作、優良事蹟、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 (4)研究與生涯規劃書乙份(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4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5%) (2)專業表現(20%) (3)研究與生涯規劃(15%)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09.02.14(週五)
備註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 2.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3 吳小姐 網址： 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一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109.08.20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 二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 三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五年(含)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五分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14 名 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3 名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4 名 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5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護理相關學系畢業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者(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 一般規定： 1.持有護理師證書。 2.大學畢業後，從事護理相關工作須滿一年；以護理專科學歷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滿二年(含)以上，且目前仍在職者。 3.報考者應已服畢義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護理師證書影本乙份 2.有義務役之報考者需繳交役畢或免役證明。 3.任教或從事護理之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4.專業表現資料包含：(1)優良事蹟(2)專業著作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5%) (2)優良事蹟或獲獎記錄(7.5%) (3)專業著作(含已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7.5%)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09.02.14(週五)
備註	1.須以最高學歷報考。 2.«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需按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若具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5.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15 張先生 網址：http://son.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一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五分。 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二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算法請參考本簡章第 14 頁)
滿一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滿二年者	核予總分八分	
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十分	
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十二分	
滿五年者	至多給予總分十五分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p> <p>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者(詳閱本簡章第24頁，附錄二)</p> <p>一般規定：</p> <p>1.以上資格均需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p> <p>2.報考者應已服畢義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應繳驗資料及專業表現資料	<p>1.從事醫學相關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p> <p>2.有義務役之報考者需繳交役畢或免役證明。</p> <p>3.專業表現資料包含：</p> <p>(1)個人學經歷乙份</p> <p>(2)優良品蹟或專業著作</p>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50%</p> <p>(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0%)</p> <p>(2)專業工作成就(證書、著作及推薦函等，佔總成績 30%)</p> <p>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09.02.15(週六)
備註	<p>1.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p> <p>網址：http://mts.tmu.edu.tw</p>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p>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109.08.20止。</p> <p>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二十分。</p> <p>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五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p>
滿二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八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二十分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3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2.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並具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至少二年，且目前在職者。 <p>一般規定： 報考者應已服畢義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或從事醫學資訊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 2. 有義務役之報考者需繳交役畢或免役證明。 3.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乙份 (2) 大學成績單乙份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 (4) 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5%) (2) 專業表現及工作成就(學經歷、成績單、證書、著作、推薦函、學習研究計畫書及其他專業工作績效文件)(25%) 2.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面試日期	109.02.15(週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部份必修課上課時間會於週四或週五白天。 3. 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501 錢小姐 網址：http://gim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1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2. 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3. 以專科學力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滿二年方可以計算年資加分。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滿六年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五分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p> <p>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者(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p> <p>一般規定：</p> <p>1.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並具有臨床或管理相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p> <p>2.報考者應已服畢義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1.任教或從事醫務管理相關實務工作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p> <p>2.有義務役之報考者需繳交役畢或免役證明。</p> <p>3.專業表現資料包含：</p> <p>(1)個人學經歷乙份</p> <p>(2)推薦函二封</p> <p>(3)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p> <p>(4)優良事蹟或專業著作等有利入學之資料</p>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p> <p>(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p> <p>(2)專業工作成就(證書、著作及推薦函等)(20%)</p> <p>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09.02.15(週六)
備註	<p>1.上課時間：通常為星期一至五晚間六時至十時。</p> <p>2.符合報考資格者，得予參加面試。並依照「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二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p> <p>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p>4.入學生若未曾修習基礎學科(醫學概論、電腦概論、會計學及經濟學等四科各 2 學分)者，必須通過授課老師之鑑定測驗或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p> <p>5.聯絡電話：(02) 6638-2736 分機 1000 李小姐</p> <p>網址：http://hca.tmu.edu.tw</p>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3.工作年資之採計，以醫療服務相關產業之服務年資為限。
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應用營養組：4名 營養照護與管理組：4名（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p> <p>●應用營養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p>以上在職資格均需曾經從事營養相關工作，總年資滿一年以上(兼職亦可)。</p> <p>●營養照護與管理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p>以上在職資格均需曾經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兼職亦可)。</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營養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限應用營養組）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限營養照護與管理組） 2.專業成就與研究表現資料包含：(1)優良事蹟 (2)專業著作 (3)專業資格證照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2)專業成就與研究表現(2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依書審成績進行五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得參加面試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	有利審查之資料
面試日期	109.02.14(週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資計算標準：工作年資未滿一年不予計分，滿一年得一分，滿二年得二分，以此類推，最高累計十分。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給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8.20 止。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系所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說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戳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同等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交予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直接寄至本校招生組。 <p>★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p>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在(現)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含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 109.08.20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簡章第 36 頁)
專業證書影本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進修同意書	錄取生於網路報到後，於規定期限內，連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掛號寄至本校註冊組(不予切結補繳)。(簡章第 38 頁，附件五)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1.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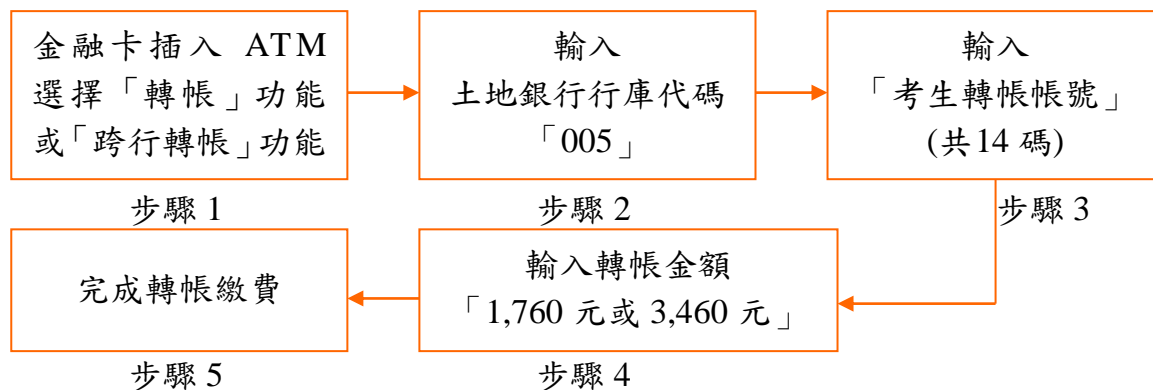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二、繳費日期：109.01.06(週一)~109.01.17(週五)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9.01.17(週五)15:00 止，務必於 109.01.17(週五)16:30 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9.01.17(週五)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並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 碩士在職專班 】1760 元；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460 元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類別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全額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溢繳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半額報名費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3.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2)2377-4153)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年資計算至 109.08.20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參加《請填寫報考之招生類別》，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此致</p> <p>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 結 日 期：_____</p>	

附件五：

(機構全銜)在職人員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同 意 內 容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